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05月19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426700號簽辦理

 109年10月7日高市社區社字第10931147000號簽核定

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有效配置有限資源，達到補（捐）助效益，以符政府補（捐）助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訂定。補（捐）助經費來源為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及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三、本作業規範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文件及程序等內容如下：

(一)補（捐）助對象:本區嘉誠、保社、保安、大社、翠屏、三奶、觀音、神農、中里、興農、中里林仔邊等11個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大社守望相助協會。

(二)補（捐）助條件及標準:

 1、條件:

 (1)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協助老人營養午餐便當發送補助。

 (2)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發動志工社區環境清掃且不含本所辦理各項環境清掃等活動補助。

 (3)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加值長照C級巷弄站補助。

 (4)守望相助協會協助本區慈恩堂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或其他必要活動之交通維護及本區治安巡守。

 2、標準:

 (1)各年度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依補（捐）助各條件最高一案10萬元，補助總經費20萬元為上限。

 (2)各年度補助守望相助協會，補助總經費15萬元為上限。

(三)補（捐）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辦理具有公益性之活動、課程費用或採購之食材(品)、物品(資本門除外)，治安協助及交通維護等支出。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書(附表1、1-1)及領據(附表2、2-1)。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1、審查標準:符合本作業規範本項第一款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協會。

 2、作業程序: 受理、審查、核定。

(六) 經費核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1、經費核撥:

 本所審查核定後，撥款至受補助協會金融帳戶。

 2、核銷程序:

 受補助協會於每年12月10日前持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

 (1)收據或發票。

 (2)經費支出明細表。

 (3)活動簽到簿(附表3、3-1) 、成果照片(附表4、4-1、5)。

 (4)核銷經費如屬公益活動，需檢附活動計畫或行程表。

 (5)其他必備公文及文件。

 3、結餘款:

 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4、支出憑證之處理

 會計單位應詳實審核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憑證與銷毀。

(七)督導及考核

 各項補助方案，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除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外，無正當理由者，將列入紀錄作為下次申請補助經費審核參考。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六、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捐）助之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接受補助之協會，對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十、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本所於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作業規範。

(二)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者，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  |
| --- |
| 申請書 |
| 申請單位  | 名稱 |  | 立案地址 |  |
| 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姓名 |  |
| 姓名 |  | 電話 |  |
| 計畫內容  | ☐1.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協助老人營養午餐便當發送補助。☐2.由社區發展協會自發性發動志工社區環境清掃且不含本所辦理各項環境清掃等活動補助。☐3.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加值長照C級巷弄站補助。(申請單位請行勾填) |
| 計畫具體施行項目概要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請單位 自有經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其他單位補助(含收費) (無接受補 助者填無)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一、申請補助檢附資料：1.申請書2.領據 二、經費核撥檢附資料：1.收據或發票 2.經費支出明細表 3.成果照片、活動簽到簿 4.核銷經費如屬公益活動，需檢附活動計畫或行程表. 5.其他必備公文及文件。 申請單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1-1

|  |
| --- |
| 申請書 |
| 申請單位  | 名稱 |  | 立案地址 |  |
| 負責人 | 職稱 |  | 聯絡人 | 姓名 |  |
| 姓名 |  | 電話 |  |
| 計畫內容  | 守望相助協會協助本區慈恩堂春節、清明節、中元節或其他必要活動之□交通維護□本區治安巡守。 (申請單位請行勾填) |
| 計畫具體施行項目概要  |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 請 補 助 經 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申請單位 自有經費  | 新臺幣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
| 其他單位補助(含收費) (無接受補 助者填無)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元 |
| 一、申請補助檢附資料：1.申請書2.領據 二、經費核撥檢附資料：1.收據或發票 2.經費支出明細表 3.成果照片、活動簽到簿 4.核銷經費如屬公益活動，需檢附活動計畫或行程表. 5.其他必備公文及文件。 申請單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附表2

單位名稱：高雄市大社區 社區發展協會

 茲向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請領 年 月份□「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款 元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補助款 元整，確實無訛。

社團圖記用印處（應與單位全名相符）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請填寫匯款資料及提供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統一編號：

會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2-2

**領 據**

單位名稱：高雄市大社守望相助協會

 茲向高雄市大社區公所請領 年 月份「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款 元整，確實無訛。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請填寫匯款資料及提供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存款金融機構：

分行名稱：

存款帳號：

統一編號：

會址：

聯絡電話：

社團圖記用印處（應與單位全名相符）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3

高雄市大社區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環境清掃簽到簿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清掃地點：

 三、參加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1

高雄市大社守望相助協會□治安巡守□交通維護簽到簿

 一、時間： 年 月 日

 二、□治安巡守□交通維護地點：

 三、參加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高雄市大社區 社區發展協會環境清掃成果照片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附表4-1

 高雄市大社守望相助協會□治安巡守□交通維護成果照片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附表5

高雄市大社區 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加值長照C級巷弄站成果照片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說明：**